

招标编号：_____

丰台科技园东区三期 1516-59A 地块
基坑支护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北京万石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丰台科技园东区三期 1516-59A 地块
基坑支护设计

202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丰台科技园东区三期 1516-59A 地块，招标人为北京万石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自筹资金投资比例：100(%)，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基坑支护设计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丰台科技园东区三期 1516-59A 地块基坑支护设计；
2.2. 建设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东区三期 1516-59 建设用地；
2.3. 工程建设规模：1516-59A 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10108.373m²，总建筑面积约 41480m²，容积率 2.1，地上建筑面积约 21437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20043m²，建筑限高 45m，建筑密度≤35%，绿地率≥25%。

2.4. 招标范围和内容

2.4.1. 招标内容：基坑支护设计。
2.4.2. 范围：丰台科技园东区三期 1516-59A 地块基坑支护设计及后续现场服务工作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能力；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投标人应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3.2. 投标人资质：应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3.3. 业绩要求：近三年以来具有 3 个及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同等规模及以上的基坑支护设计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4.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5.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招标不允许转包，不接受未经招标人认可的分包。

4. 招标原则

4.1. 本次项目招标面向独立投标人。

4.2. 本工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本次招标工作，投标人为经招标人审查确认单位。

4.3. 本工程招标工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和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5. 场地勘察

5.1. 踏勘时间：投标人自行前往。

5.2. 集合地点：/

5.3. 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可派 1~2 名代表参加，提醒投标人注意各自身份的保密。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5. 自行踏勘现场的过程中，招标人对投标人任何疑问的回答都是口头的，对招标人不具约束力，投标人应在本须知第 13 条中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将所有疑问按规定的方式送达给招标人，由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发放给全体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5.6. 招标人准许投标人及其代表为了考察而进入工程现场和有关场地，但是投标人及其代表不得让招标人为现场勘察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其进入现场后，由于其自身行为引起的人身伤亡（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者损坏的后果和责任。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当承担其投标文件准备和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丰台科技园东区三期 1516-59A 地块基坑支护设计
2	工程建设地点	丰台区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东区三期
3	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0108.373m ² ,总建筑面积约 41480m ² ,容积率 2.1,地上建筑面积约 21437m ² ,地下建筑面积约 20043m ² ,建筑限高 45m,建筑密度≤35%,绿地率≥25%。
4	结构形式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
5	工程概况	总建筑面积约 41480m ² ,建筑高度 26-30 米;地下室层数:三层。业态:办公及配套商业。
6	招标内容及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第九条款。
7	工期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十条款。
8	招标人	名称:北京万石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海路南威科技园 1 号楼 31 层 联系人:马江杰 联系电话:18205958580 Email:mjiangjie@wanshiholdings.com
9	招标原则	邀请招标
10	踏勘时间	投标人自行前往
11	投标报价	本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形式采用 总价包干合同
12	招标文件 发放时间	2023 年 4 月 14 日
13	招标文件的 疑问和异议	接收疑问和异议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21 日 16:00 前 (北京时间) 接收疑问和异议以书面盖章扫描件形式通过 E-mail 传送到招标人指定的电子信箱(详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6 条款“招标人”中约定)并电话通知招标人。
14	招标文件的 澄清和修改	招标人澄清、答疑、补充文件发出时间: 2023 年 4 月 23 日 18:00 前 (北京时间),投标人收到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确认时间: <u>24</u> 小时内。
15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
17	投标文件的分数	纸质版:商务标一式贰份(一正一副,密封),技术标一式贰份(一

		正一副，密封），投标函、商务标和技术标分开制作、装订、密封 电子版：纸质版文件盖章扫描 1 份（光盘或 U 盘）。
18	招标人是否提供 包封袋	招标人 <u>不提供</u> （提供、不提供）包封袋。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	电子版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4 月 26 日 12:00 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前寄出
20	投标文件递交地 点	纸质版：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海路南威科技园 1 号楼 31 层 电子版：发送至 mjiangjie@wanshiholdings.com
21	开标时间	招标人自行开标
22	投标担保	本工程无投标保证金
23	评标原则	招标人自行组织开标 技术标合格前提下，合理低价中标
24	投标补偿标准	中标人将被授予合同，不予补偿
		未中标人投标补偿：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均不作补偿

第一节 总则

7. 工程概况

- 7.1. 名称：丰台科技园东区三期 1516-59A 基坑支护设计；
- 7.2. 建设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东区三期 1516-59 建设用地；
- 7.3. 建设用地性质：M4 工业研发用地；
- 7.4. 工程建设规模：1516-59A 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10108.373m²，总建筑面积约 41480m²，容积率 2.1，地上建筑面积约 21437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20043m²，建筑限高 45m，建筑密度≤35%，绿地率≥25%。
- 7.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7.6. 出资比例：100%。

8. 招标人

招标人详见前附表第 8 项

招标代理机构

/

9.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将通过对本项目招标内容的技术标进行评审，技术标合格的前提下商务标合理低价确定中标人。中标人将承担本工程基坑支护设计及后续现场服务工作等。

9.1.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等资料，结合自身设计经验和实际情况，提出支护方案，并确保支护方案的技术经济性（确保该方案在本项目中的技术可行性、经济性最佳）、计算分析正确性、可操作性强等；按选定的支护方案编制基坑论证方案（用于基坑方案论证），组织并确保顺利通过基坑支护方案的专家论证；

2) 结合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基坑支护方案，并完成支护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为基坑支护工程的施工提供依据；

3) 提出试验、检查和监测方案，协助发包人选择基坑监测单位；

4) 应协助发包人完成本工程有关招标、议标及定标工作，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评标会议，并对投标单位的方案优化进行评审，提供正式书面意见

5) 参与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基坑开挖及支护施工方案，确保基坑开挖过程、工艺等与基坑支护设计计算假定条件相吻合；

6) 及时参与解决基坑开挖及支护施工期间存在的工程技术问题，确保基坑工程施工安全；

7) 参与基坑支护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重要节点验收、并提出专业性意见；

8) 场地周边泄洪渠支护设计；

9.2. 丰台科技园东区三期 1516-59A 地块基坑支护设计及后续现场服务工作等。

10. 工期要求

10.1. 基坑支护设计图纸提交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25 日历天（暂定）内完成基坑支护设计图纸，且通过专家论证，并且通过相关政府部门抽查机构的图审。

10.2. 基坑支护设计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丰台科技园东区三期 1516-59A 地块整体竣工验收通过并完成结算，若该时间有所变动，则以甲方确定的实际时间作为准，乙方对此表示认可。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形式采用 固定总价包干，投标人应当充分理解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为其设定的所有义务、责任和条件，并在其投标报价中全面体现。对于项目中投标人自身需要投入的所有资源，投标人应当以满足其全面履行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为其设定的合同义务、责任和条件之需要为原则，并结合市场及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只要招标人对投标人的合同义务、责任和条件没有改变，则合同总价固定包死、不得调整。

12. 语言文字

12.1. 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提交的所有文件应采用中文，若出现必须采用其他文字的情况，应同时以中文表述，当两种文字内容不一致时，应以中文所述含义为准。

13. 计量单位

13.1.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4. 投标费用

14.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4.2. 中标人将被授予合同，招标人不予设计补偿。

14.3. 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均不作补偿。

第二节 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组成

1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2. 除 15.1 条内容外，招标人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根据本招标文件第 16 条和第 17 条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内容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3. 凡获得招标文件者，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均应对招标文件保密。投标人应保护招标人及其代理人的知识产权并应承担因其泄密等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16. 招标文件的疑问和异议

1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在提问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16.2. 招标人将就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以书面形式进行解释，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答疑会议。答疑会议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答疑会议的时间及地点另行确定，招标人将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各位投标人，投标人派 1~2 位代表参加会议。由于答疑会议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的任何修改，只能由招标人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以发放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方式给出。

16.3. **提醒投标人注意，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组成文件中出现明显或不符合正常思维逻辑等的错误时(包括打印错误)，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请求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异、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人将必须接受由招标人做出的书面澄清。**

1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7.1. 在不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招标人有权在 [2023 年 4 月 23 日 18:00 \(北京时间\)](#) 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招标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向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或答疑文件的方式做出。

17.2.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或答疑文件将以书面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盖章回执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经收到该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3. 如果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当他认为有必要时或为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所必须时，招标人可以通知投标人延长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这种通知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应当 24 小时内以书面盖章的回执方式发送邮件给招标人，确认已经收到该通知。

17.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第三节 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基于本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全部投标文件须按商务标和技术标分开制作。

18.1. 商务标书包括但不限于:

- (1) 商务标封面;
-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函;
- (6) 投标承诺书;
- (7) 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工程量清单;

18.2. 技术标书包括但不限于:

- (1) 技术标封面;
- (2)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 (3) 拟派本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一览表;
- (4)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 (5) 拟派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录;
- (6) 近三年内已完成同类型工程项目一览表;
- (7) 目前正在的工程项目一览表;
- (8) 本项目支护设计方案(格式自拟),其中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本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方案;
 - 2>、本项目降排水或止水设计方案;
- (9) 本项目支护设计方案的经济性分析(格式自拟);
- (10) 本项目支护设计方案的安全可靠性、可操作性(格式自拟);
- (11) 增值服务内容(格式自拟);
- (12) 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于项目人员安排变动、工作时间节点、工作方法
及内容、安全防护);
- (13) 企业经营状况承诺;
- (14) 履约情况承诺;

18.3. 展示图版、电子版文件、模型等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18.4. 投标文件中技术标书若为暗标，不得采用图签具名或带有单位、人员、业绩等任何可辩识名称、标志、标记。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人应当向招标人提供一式贰份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和电子版本一份（光盘或U盘介质）。

19.2. 投标文件采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规定在相应的位置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理人）签章。**投标文件用 A4 白色复印纸、用不褪色墨水填写或用中文打字并装订成册；对于比较大的图纸可使用白色较大纸，但须将较大纸折叠成 A4 纸大小并统一装订；各章节之间须分页编排。**所有投标文件须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9.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在任何情况下，投标文件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的基坑支护设计费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工程基坑支护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工程基坑支护设计文件及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基坑支护设计费用（包括利用已有资料的技术工作费）、能预见的因场地问题引起的多次进场的费用、参加中间验收、竣工验收以及施工现场后续服务等费用，但因招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补充设计的费用不包括在内。

20.2. 本次投标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中标后结算金额按合同约定。由于非投标人原因造成勘察工作量增加或减少的，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与中标人协商另行支付或扣减相应的基坑支护设计费用。

20.3. 由中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均应包括在其提交的投标报价之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0.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中标后按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及有关审定部门的意见修改所需的费用，招标人不另外单独支付。

20.5. 基坑支护设计费报价货币采用人民币。如果单价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数据的文字大写与数字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为准。

21. 投标有效期

21.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本工程无投标保证金。

第四节 投标

2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按第 18 条中规定组成的投标文件均一式贰份和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一份，每部分均单独装订成册。技术标、商务标分别单独包装成一个包。

23.2. 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随投标文件密封一份，并且送标书，随身携带一份“授权委托书”。

23.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制作本，使用自制的密封袋、密封条密封。

23.4. 信封的封面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项 目 名 称：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标书内容：（商务标、技术标、电子文件）

投标人地址：

投标日期：

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投标人应在密封袋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在密封袋正面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3.5.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4. 投标截止日期

24.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19、20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提交到指定地址。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到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4.2. 招标人届时派专人接收投标文件，接收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招标人”中规定；

24.3.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5. 投标文件的更改与撤回

25.1. 招标人不接受非开标日当天送达的投标文件，因此也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撤回，若因突发事件不能按约定时间开标，则招标人不予保存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保存，另行约定开标时间。

25.2. 如果任何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与本工程投标或将不准备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以便招标人采取补救措施，确保本次招标的成功完成。

25.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以前允许投标人更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此种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致招标人，并且经投标文件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5.4. 开标后，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不得更改或者撤回。

第五节 开标

26. 开标

26.1. 开标时间：招标人自行确定。

26.2. 开标方式：招标人自行开标。

27. 当场废除的投标

27.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当场予以拒绝。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予以密封的；
- (2)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第六节 评标

28. 过程保密和知识产权

28.1. 投标人应尊重和保护招标人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与授予合同（定标）有关的资料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并不得将由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事项。否则，投标人应完全赔偿招标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8.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定标过程中，除非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不得主动与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成员接触，不得有任何游说、贿赂等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和客观地进行评标的行为。投标人对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任何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废止、强制退出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

28.3. 尽管本须知已有规定，招标人在此重申，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为本招标工程所需的其他目的。

29. 投标文件的补正、澄清

29.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价格）的某些细节，以及对其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非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有关澄清和补正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但这些要求、答复、答辩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30. 投标文件合格性和有效性的确定

30.1. 在详细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即所谓符合性和完整性评审。

30.2. 就本款而言，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偏差或保留。所谓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义务等方面造成重大的削弱或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0.3. 招标人将拒绝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并且不允许相关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重大偏差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行为。

30.4. 评标委员会按本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定。评标时有下列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按照否决投标处理，评审办法参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

(1) 在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初步评审标准的。

(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提交的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者与所证明事项无实质性关联的。

(4)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f)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

g)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

h)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i)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j)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k)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 错误的修正

31.1. 招标人及其评标小组修正算术错误的原则如下:

31.2.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31.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招标人将按上述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或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签署后作为其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拒绝接受对其报价进行的修正,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2. 评标小组的组建

3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

33. 评标办法

33.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第七节 定标、中标及合同的授予

34. 合同的授予标准

34.1. 本招标工程的合同将授予中标人。

35. 招标人拒绝不合格投标的权力

35.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并对所采取的权利不作说明原因。

36. 中标通知书

36.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2. 招标人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 签订合同

3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7.3.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7.4.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的设计任务转包。对个别特殊专业项目，需要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在分包前经招标人同意。接受分包的设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并不得再次分包。

37.5. 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必须变更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通知招标人，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才能更换。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设计负责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 评标委员会

38.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组成，负责评标活动。

39. 评标过程的保密

39.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9.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9.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0.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40.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0.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和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影响性的投标。

41. 否决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41.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1) 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字），或项目负责人未加盖具有相应资格的注册章，或未加盖具有相应资格的注册土木工程

师（岩土）章。

41.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1.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1.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1.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存在串通涨价、价格欺诈行为的。

41.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提交标书时，未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委托书的；

(2) 投标人与投标报名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3) 暗标投标文件中作了标记的；

(4) 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在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无法查询到，提供不了证明的。

41.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2. 否决投标流程

42.1. 有上述情形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对其进行符合性初审或评审时，应当作出正确判断，评委不得采取回避方式不发表个人意见。评标委员会确认否决上述情况的投标文件的，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评委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43.1.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也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错误的改正

44.1. 费报价货币采用人民币。如果单价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为准（单 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数据的文字大写与数字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为准。

44.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原则调整投标报价，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在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改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4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5.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者说明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但有关的澄清或者说明不应改变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45.3. 招标人就评标结果无需向投标人作出任何解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范本详招标文件附件一；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第一节 工程概况

46. 工程概况

46.1. 本工程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招标范围和内容以及工程计划开工日期、建设周期、设计周期等基本情况见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

第二节 设计要求与质量目标

47. 设计要求与质量目标

详见附件格式合同中的要求及基坑支护设计任务书；

第三节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48. 设计文件深度要求、图纸内容及其过程控制要求

设计文件深度要求、图纸内容及其过程控制要求，提交设计成果要求详基坑支护设计任务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商务标格式

- 1.1 商务标封面
- 1.2 开标一览表（必须盖公章）
-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5. 投标函
- 1.6. 投标承诺书
- 1.7. 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工程量清单

第二部分 技术标格式

- 2.1 技术标封面；
- 2.2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 2.3 拟派本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一览表；
- 2.4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 2.5 拟派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录；
- 2.6 近三年内已完成同类型工程项目一览表；
- 2.7 目前正在的工程项目一览表；
- 2.8 本项目支护设计方案（格式自拟），其中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本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方案；
 - 2>、本项目降排水或止水设计方案；
- 2.9 本项目支护设计方案的经济性分析（格式自拟）；
- 2.10 本项目支护设计方案的安全可靠性、可操作性（格式自拟）；
- 2.11 增值服务内容（格式自拟）；
- 2.12 保障措施（包括不限于对于项目人员安排变动、工作时间节点、工作方法及内容、安全防护）；
- 2.13 企业经营状况承诺；
- 2.14 履约情况承诺；

商务标封面

丰台科技园东区三期 1516-59A 地块
基坑支护设计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投标人：

日期：

1.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工 程 名 称	投标单位响应
1	投标总价	含税总价： 元 (大写：)
		其中：增值税税额 元(税率： %)
		不含税总价： 元(大写：)
2	服务期限（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设计质量达到标准承诺	(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4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5	项目经理	(填写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6	项目经理资历	(填写人员职称)
7	是否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填写提供或未提供)
8	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备注：投标人已对该工作内容了解详细，投标报价和服务期中已包含并充分考虑了实际施工节点情况、工作难易程度等可能影响投标报价和服务期的因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 年 月 日

此表必须填写，装订在商务标内首页。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样本）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法人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委托_____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复印件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样本）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_____

法人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住址：_____

受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住址：_____

我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为我的委托代理人，并以我的名义参加_____建设工程的投标活动及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受委托人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特此证明。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招标项目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受委托人无转让委托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身份证复印件

1.5. 投 标 函

投标函

工程名称：[丰台科技园东区三期 1516-59A 地块基坑支护设计](#)

致：[北京万石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上述工程的投标须知、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条款、招标图纸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后，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元（大写：_____元），设计周期为_____日历天。

如根据招标文件我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的基坑支护设计单位，我方将无条件接受该工程的合同条件、图纸、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以及项目现场情况。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及投标函的承诺，并在你方规定时间内提供基坑支护设计图纸和相关服务，全面履行合同约定。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确认你方有权拒绝包括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在内的任何投标，且我方无权要求你方解释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原因。

4、我方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内容，已经完全理解你方的要求，对招标安排无异议。

5、我方在此申明，上述投标价格中包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尤其是，我方已在其中充分考虑了投标文件中要求的基坑支护设计人员费、聘用服务人员费、办公费、设备使用维护费、风险费、企业管理费、规费、税金以及其它可能涉及的费用。如果履行过程中出现我方合同中约定的违背该项承诺的行为，我方将无条件地接受你方根据合同约定的处罚。

6、我方为此郑重承诺，（1）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不能构成我方向你方寻求对其中任何错、漏项、风险不足进行补偿的依据或借口，我方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任何错、漏、少的费用均已经包括在我方其他项目的报价中。（2）我方负责履行合同，不挂靠、不转包。（3）我方提供的所有的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没有造假。为保证我方该项承诺的严肃性，如果履约过程中属于我方的任何人员出现违背该项承诺的言行，我方将无条件地接受你方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没收投标保证金或要求投标保函出具银行承担保证责任、取消中标资格、取消将来参加你方招标工程的投标资格等）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我方理解你方工程款支付程序审批较复杂，有时会出现暂时延期支付情况，我方不会因此而影响进度、服务质量等。

8、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及投标保证金，包括其所有附属文件，对我们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9、我方知道并同意，如果接到中标通知后未按你方要求的时间签署合同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你方有权另选其他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或要求投

标保函出具银行承担保证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6. 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丰台科技园东区三期 1516-59A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招标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工作，加强建设工程的现场服务。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执业人员担任，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

九、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其他承诺：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年 月 日

1.7.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丰台科技园东区三期 1516-59A 地块基坑支护设计

序号	工作阶段	单位	暂定工程量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合 计	大写：				
		小写：				

投标总金额（人民币元）： 大写_____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技术标封面

丰台科技园东区三期 1516-59A 地块

基坑支护设计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投标人:

日期:

2.2.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投标项目名称：[丰台科技园东区三期 1516-59A 地块基坑支护设计](#)

一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附后）			
	企业组建时间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开户银行	
二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附后）			
三	企业人员状况			
	企业总人数： 人	在册工程技术人员： 人		
	其中：管理人员： 人	其中：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四	企业固定资产（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企业营业额（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近三年（2020.1.1-2022.12.31）资产负债（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近三年（2020.1.1-2022.12.31）资产负债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注：附件 1. 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各种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须附近三年（2020.1.1-2022.12.31）经合法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表不够时，可加附页。

5. 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3. 拟派本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一览表

投标项目名称：丰台科技园东区三期 1516-59A 地块基坑支护设计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丰台科技园东区三期 1516-59A 地块基坑支护设计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	专业	学历	职称	执业 资质	证书 编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所有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质证书和从业经验。

2.4. 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职称	
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类似工程主要设计成果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1				
	2				
	3				
	4				
	5				
	6				
主要获奖情况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注：本表不够时，可按同样格式扩展。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等的复印件附后。

2.5. 拟投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本表不够时，可按同样格式扩展。个人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上岗证书等的复印件附后。

2.6.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同类工程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地点	建设单位	建筑面积	竣工日期	签约合同额（万元）	备注

注：本表不够时，可按同样格式扩展。提供不少于 5 份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后，采用标准合同范本的可以只附合同协议书部分。

2.7. 目前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地点	建设单位	建筑面积	竣工日期	签约合同额 (万元)	备注

注：本表不够时，可按同样格式扩展。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后，采用标准合同范本的可以只附合同协议书部。

2.8. 本项目支护设计方案，其中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本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方案；2) 本项目降排水或止水设计方案；

2.9 本项目支护设计方案的经济性分析（格式自拟）；

2.10 本项目支护设计方案的安全可靠性、可操作性（格式自拟）；

2.11 增值服务内容（格式自拟）；

2.12 保障措施（包括不限于对于项目人员安排变动、工作时间节点、工作方法及内容、安全防护）；

2.13、企业经营状况承诺

本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14、履约情况承诺

本企业在最近三年（2020.1.1-2022.12.31）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